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6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被告 高李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73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5,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5,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

01 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5日1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  
05 道0號56公里5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禾康所  
07 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  
09 同)525,463元(含工資費用158,069元、零件費用367,394  
10 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  
11 舊之費用，僅請求被告給付325,737元。基此，爰依侵權行  
12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3 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23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  
24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  
25 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525,463元等情，業據  
26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駕  
27 駛執照、行車執照、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  
28 明聯、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  
29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3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30 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  
3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3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  
04 車併行之間隔，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  
05 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8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525,463  
24 （含鈹金費用88,500元、烤漆費用69,569元、零件費用367,  
25 394元）乙情，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在  
2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及第6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  
27 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  
28 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1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  
29 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及第19頁），是系爭車輛  
30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5日止，已使用1年9月，揆諸上  
31 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67,668元

01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烤漆費用69,569元及鍍金費  
02 用88,500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25,737元(計算  
03 式： $167,668 + 69,569 + 88,500 = 325,737$ )。是原告請求被  
04 告賠償325,737元，應予准許。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4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5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0日  
16 (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吳宏明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367,394 \times 0.369 = 135,568$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7,394 - 135,568 = 231,826$
11 第2年折舊值	$231,826 \times 0.369 \times (9/12) = 64,158$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826 - 64,158 = 167,668$